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管理指引及指引修正對照表各1份 (17713391\_1103095872\_1\_ATTACH1.pdf、  
17713391\_1103095872\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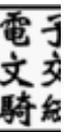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並自110年  
10月19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辦理。
- 二、本市校園相關防疫措施請依旨揭函示及本局110年10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681號函修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落實辦理。
- 三、本局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  
北投國小 1101021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